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领结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X7NK619

法定代表人：余龙钊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30 号葵湖一号御轩 1 座 109、11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对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常营业。我局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30 号葵湖一号御轩 1 座 109、110 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领结餐吧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1 号点位 73dB(A)，其噪声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排放 50dB(A)的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报告号：LC-DH172840）、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办法》第三十二条（十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噪声，对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期治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8日

